

華梵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6 年 12 月 0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01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3 月 1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03 月 2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3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，促進教與學之互動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，均須依本辦法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實施教學評量。以校外人士演講為主之課程、單一科目選課人數五人（含）以下之課程、多人合上之課程、服務教育，得免實施教學評量。
- 第三條 教學評量問卷由教務處制定，以劃卡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由教務處密送教師本人與單位主管，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為協助教師改進教學，教師需依其評量成績，填寫「教師自我檢核表」，並提出改進措施，送交單位主管及教務處。教學評量每一評量項目滿分為五分，平均分數達三點五分以上之科目可不用填寫檢核表；平均分數三點五分以上至三點二五分之科目，自選較弱之二項填寫；平均分數三點二五分以上至三分之科目，自選較弱之四項填寫；平均分數未達三分之科目，自選較弱之六項填寫。並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追蹤輔導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，俾使教師下次開課時能有所改善。教務處得要求任一科目有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分之教師，參加相關之教學研習活動。
- 第六條 全學期所任教科目教學評量成績之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，以及同一科目連續兩次教學評量成績未達三點五分之教師，應接受專案輔導。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及教學創意發展中心主任，召開「教學專業輔導會議」，安排輔導時程與輔導措施，輔導辦法另訂之。接受輔導教師需提出「教師教學專業精進計畫」並確實執行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連續兩次未達三點五分者，經輔導後，次學期之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仍未達三點五分者，應減少開課科目，若因此導致授課基本鐘點不足，則依授課基本鐘點不足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同一科目教學評量連續兩次未達三點五分者，一年之內不得擔任同一科目之教學工作，改由開課學系安排其他較適任教師擔任之。

- 第九條 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有任一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三點五分者，或一學期有任一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三點二五分者，開課學系應不予續聘開課。
- 第十條 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